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数字货币支付服务提供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指引》

【内容摘要】2020年3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

发布了《关于执行数字货币支付服务提供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通知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针对其于2019年发布的关于数字货币

支付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支付服务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通知（PSN02）（以下简称“通知”）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要求。

因为虚拟资产交易具有匿名、快速以及跨境等特点，从而通过虚拟资产的交易会带来更高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武器扩散风险。根据2019年6月FATF制订的关于虚拟资产加强型标准，金管局宣布了其扩大法规范围的计划，其中包括了支付法案，使其覆盖了支付服务机构提供的虚拟资产服务，从而以满足国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标准。

本次指引的发布要求支付服务机构必须建立健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控制措施，以监测并阻止任何违法资金利用新加坡金融系统清算。通知与指引中对于支付服务机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风险评估以及风险缓释措施

客户身份识别

通过第三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代理账户以及电汇

记录保存

可疑交易报告

内部政策，合规，审计以及培训

从指引提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整体要求来看，均采用了与传统商业银行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一致的标准与原则，控制措施均覆盖了例如：客户身份（持续）识别、交易名单筛查、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等方面。同时，指引基于数字货币支付业务的特性，尤其是对于不开账户客户与非面对面客户（交易）、不记名票据与现金交易所带来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提出了一些针对性要求：

1. 不开立账户客户

支付服务机构应当特别留意不开立账户客户的频繁与大额的交易，尤其是当该类交易与客户身份不符时，支付服务机构应该向客户提出额外的问题以了解其交易背景；

当支付服务机构意识到某不开立账户客户风险上升时，支付服务机构应当对于询问客户更多的信息并对客户进行整体的重新审核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支付服务机构应该采用与其业务规模与产品复杂程度相匹配的针对不开户客户交易的监测方式（手工或者系统），设定合适的交易监测参数与标准，并进行定期的审核确保监测方式与标准的有效性。

2. 非面对面客户（交易）

当支付服务机构首次开展非面对面业务时候，需要聘请独立合格

的第三方外审或者咨询公司来评估其内部制度与系统的有效性，并于开展非面对面业务一年内将评估报告报告至监管部门；当该内控制度有更新时，类似的评估需要重新进行；

支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其业务产品内容与特性来建立合适的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方式，并实施额外的身份信息核查。例如通过电话与客户确认个人信息；通过信件或者其他合适的方式确认客户地址信息；要求客户从新加坡当地注册金融机构汇入首笔资金；在客户的同意下与客户的雇主核实客户的受雇信息；要求客户提供银行账单来确认客户薪金；获取公证处或者律师验证过的文件信息；与客户进行视频会议；收集客户的设备标识符，具有相关时间戳的ip 地址，地理位置信息；利用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等。

当支付服务机构的整体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更新时，应当特别评估对于非面对面客户（交易）风险控制方面的影响，例如考虑采取一套专属的系统方案来控制非面对面风险。

3. 不记名票据交易

支付服务机构禁止以不记名票据的形式提供任何金额的汇款以及货币兑换服务。

4. 现金支出交易

支付服务机构禁止提供超过（或等值于）20000 新币现金的汇款以及货币兑换服务，当支付服务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多笔交易有“化整为零”的意图来规避该项限制时，应当将该些交易的金额加总判断

交易是否可以进行。

对于超过（或等值于）20000 新币的汇款，在以下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支票的形式进行交易：

支票是划线支票且收款人是一家新加坡银行的账户持有者

支付服务机构对于所有开立的划线支票的交易序号进行登记

金管局将采取以风险为本的方式来监管支付服务机构，包括健全执照许可与开展适当的检查来测试支付服务机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武器扩散工作的有效性。同时金管局认识到虚拟资产活动在不断进步中，新的交易模式不断出现。新加坡监管部门(包括金管局)会密切关注新的交易模式带来的风险并采取进一步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摘编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官网